

最新无题读后感 初三以活着为题的读后感 (优质6篇)

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有不少感悟吧，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！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无题读后感篇一

已经不知道是从何时起了，外婆开始常说：“哎哟，好忙啊……”

我正坐在沙发上，编着手链，缝着娃娃。外婆还在拖地。我停下手中的活，盯着外婆。外婆苍老的手里藏着那一股劲儿，只要她愿意便随时可以爆发出来。她的脸上被时间老人刻上了一道道皱纹，岁月像一只无形大手把她整得团团转。

外婆早上一起床，就先去厨房，准备早餐。我真好奇，那双手是怎么做出这么多花样的，每种吃的都很美味。然后，外婆就去买菜。她和菜摊主们讨价还价，那张嘴也是那么的灵活。等她回家时，就开始跟清洁工一样——拖地、洗衣、擦桌子，无所不做、无所不能。到了中午，外婆又在厨房里待上几个小时，一种.种平淡无奇的鱼呀肉呀青菜呀，就成了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美味佳肴。下午，她只在床上休息几分钟，就又忙活开了——织毛衣！她的手上下翻飞，织针闪着一束束银光，不一会儿，毛衣就织出了一大片。快到下午四点钟时，外婆又要去接表弟，又得去买菜、做饭。表弟一来，可给外婆添了不少乱哪：外婆炒菜，他说：“我也要来！”外婆洗鱼，他说：“小鱼好可爱，让我摸摸！”反正，外婆真成了大忙人，被弟弟折腾得……唉！

外婆忙，也是她自愿的。她经常说：“忙一点不算什么，你们开心就好了！”我听了，心里酸酸的。

本来，外婆到了可以享清福的时候；可是，外婆现在依然很忙！

以后有空，我一定要跟外婆一起做家务，尽量分担一点，让外婆轻松一点。

无题读后感篇二

灿烂的花季里，我们有多彩的故事；青春的原野上，我们一路放歌。

青春充满朝气，充满活力，它使人充满着渴望和并富有探索精神。奋斗的青春没有遗憾，只有辛勤、惜时、坚持、搏击，青春的朝气和热血才可以绽放绚丽的未来。

青春像天上的流星，一闪而过，短暂而美好。青春就是如此，似乎在我们抱怨学习忙碌的时候，在我们午后一边学习一边说着闲话的时候，在一次又一次雨后欣赏草长莺飞的时候，时光就悄然远逝。所以，要珍惜这美好的青春年华。当然，人生匆匆，青春也不仅仅是易逝的一段岁月，青春应是一种永恒的心态。

白日不到处，青春恰自来。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。这两句话其实是一首五言小诗，就是由清代袁枚所写的《苔》。在灿如星海的`诗词中，它并不惹眼，更不为人所熟知。然而，在央视《经典咏流传》的舞台上，当乡村老师梁俊和大山里的孩子把它唱出来时，却猝不及防走进亿万中国人的心里。

对许多人来说，这首诗歌所以动人，是因为在孩子们身上看到了曾经弱小却不停奋斗的自己。

“还记得为什么要唱《苔》吗？”

“因为要让我们像牡丹一样勇敢地开放。”

这是乡村教师梁俊与孩子们的问答，同时也道出了千千万万出生于普通家庭的孩子们的心声：纵然我们如苔藓般渺小和平凡，也要有牡丹一样的姿态，绽放出自己的风采。

“千千万万普通人最伟大”，生而为苔，也会有尽情绽放的一刻。

青春恰自来！

无题读后感篇三

我是个书虫，喜欢啃各种各样的书。许多书的扉页上都提到了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书，趁着暑假，我把这本书买回来，准备饱餐一顿。

书的第一章写到主人公奥利弗刚一出生，母亲就死了，他再没有任何亲人。我看了之后，为奥利弗感到伤心，并觉得这本书记述的都是悲剧。我越看越起劲，并为奥利弗的处境好转而由衷地感到欣慰。本文的主人公奥利弗·特威斯特是出生在救贫院中的孤儿，他在救贫院的寄养所里被“养育”了九年，然后被送到一个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，他无法忍受那里的不公和虐待，于是历经艰险逃往伦敦，不料落入了贼巢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他被一位老绅士救出，老绅士收他为养子并对他施以知识的恩泽。他却又一次被绑架回贼巢之中，经一番周折，终于在一些好心人和老绅士的帮助下重新得救并夺回遗产。最后，奥利弗同老绅士以及好心人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。

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：“奥利弗在入贼巢到被救，被救后又被抓，直到最后又被救出时一直都是靠着顽强的毅力挺下来的。因为他向往美好幸福的生活，便不甘心留在贼巢做小偷，而想方设法地要逃离贼巢。奥利弗的那种顽强毅力是一般人所没有的，我们应该学习奥利弗，不管遇到什么困难，都要用顽强的毅力挺过去，而不是垂头丧气地放弃了。

想到奥利弗就想到我自己，我现在非常的幸福！我想学什么爸爸妈妈就让我去学。可跟奥利弗相比，我就差了一大截。四岁的时候，我去学跳舞，学跳舞必需劈腿。压腿，很疼。一天下来，我已经累得不行了，我坚持学了一年，便学不下去了。后来，我看见一些同龄人在滑冰，“哧溜”一下就已滑出几米开外，看着他们欢快的神情，我心里直痒痒。爸爸妈妈给我买了滑冰鞋，并带我到滑冰池里滑冰。我学得很认真，在刚会慢慢滑几下时候，我经常会因为保持不了平衡而摔跤，可痛了。我摔怕了，觉得滑冰一点也不好玩，就放弃了滑冰。

我没有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，但是我会慢慢改掉自己的坏习惯，成为一个有毅力的人。

无题读后感篇四

你们毕业了，却把我留在了这个夏天。

在没有你的日子里，一切都是那么的遥不可及。我想，这就是老天安排的么。不，是命中注定。我爱这个班级，老师，同学。

让眼泪流回去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，我开始学会伪装自己，故意避开与曾经那些和我有关的人和事。

随着年龄的慢慢的增长，我渐渐地发现，人生不过是一场旅途。想要看更多更美的风景，就必须脚踏实地的往前走。即使那不是我想要的。

时间像流水般走过，我的心就像时间一样，渐渐的成熟了，感悟了。

我爱他。就像爱自己一样，又何曾对人说起过呢。

想留在那过去的童年里，无知的，幼稚的世界。那个曾经为我而闪耀的世界。

有人说，世界很小。我说，世界很大。大的让我没有理由去追寻我的梦。

我避开了城市的喧闹，来到了我的小小世界里。因为这里没有人世间的杂碎的事，也没有我心最深的记忆，这样的世界，我很喜欢。

青春原本就是一场玩不起又输不起的游戏，十五六岁的我，开始进入了这场游戏里，我不能让自己输得太惨，因为还有人，在等着看我的笑话。

就这样，让一切烟消云散，留下最深的记忆。

我早已褪去了那天真的微笑，无纯洁，无傲慢。

花一般的年纪，就这样的秃废么？

十年后，我还会记得曾经让我爱过的人么。那时，我们会是谁的谁呢。

无题读后感篇五

半年以前，在一位东营朋友的朋友圈上，知道了沿伟以及他要出书的消息。可能是我小时候也在东营生活过，也可能是年龄比较相仿，更有可能是他的经历震撼了我，当我看到沿伟要自费出书，把自己十年的抗癌经历做个记录的时候，想都没想就订下了一本。

之后，自然就关注了沿伟的公众号。与我想象的不同，沿伟的文字里，不太能看到与疾病相关的内容，而与普通年轻人无异。没事儿抒发个心情，吐槽个电影电视剧，风趣幽默，

还很会自嘲，字里行间透着股聪明。

看来，沿伟的身体恢复得不错，十年无恙，也是值得庆幸的。我心里这样想着。

一周多前，沿伟的书正式出版。《活着》，绿色的封皮，充满生机与希望。我如期收到，迫不及待地翻开，迫不及待地读完，竟是一路的吃惊，一路的揪心。

没想到，沿伟的抗癌十年如此坎坷，并发症始终伴随，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。没想到，沿伟在忍受疾病痛苦和持续辗转求医中，还能以超乎优异的成绩参加高考、完成大学，并正常工作。更没想到，沿伟19岁患病，现在也才刚刚过完30岁生日，但对疾病、对医学、对生活、对社会等等的看法与思考，远远超出这个年龄。那种深度、透彻和周全，让你心疼，而又赞叹。

如果说，余华的《活着》里，看到的是人们在时代裹挟下的挣脱与无奈；而沿伟的《活着》里，你会看到一位普通的年轻人，在历经十年抗癌、五年残疾之后，依然保持骨子里的善良，骄傲着、倔强着，不屈不挠，重情重义。

我愿意向大家推荐这本《活着》。谢谢沿伟！34万字的至真至切，提醒着已经忙得忘乎所以甚至还引以为傲的我们，去停一停，去想一想。

祝福沿伟！祝福健康是肯定和必须的了，而与之同等重要的，还有快乐。

说实在的，我一直都不爱看小说，觉得虚构的东西没意思。这本书却是真人真事真情感，给人的感觉很真实。

通过它，对你有了更深的了解：帅气，有才，善良，自强不息……但同时也有有一种天妒英才的感觉。另外，你不只是为

了讲述自己的故事，更是通过每件事，指导大家走好今后的路，这说明你很善良，为大家着想。

通过读这本书，我们都应该向你学习，学习你乐观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。你用你的知识你的能力自力更生，真的佩服！

最后是关于家庭，你从小感觉孤单无助，这是很多农村孩子都有过的，觉得父母文化低或是农活忙或是代沟，这种现象我们无法改变，但也许正是从小自己的孤独无助才造就了后来自强不息的自己。

不管怎样，父母对我们的爱真实的，病在孩子身上，疼在父母心里，父母比孩子更难受。你希望父母改变一点点，可是几十年来形成的习惯或思想真的很难改变，只要父母是爱我们的，我们改变不了他们，就去适应他们吧。

最后，愿你和家人都越来越好！

无题读后感篇六

“我的握笔的手，我的笔儿，怎想到有这样运用的一天！怎想到有这样运用的一天！”

每每读到冰心《南归》中的这一句话，内心便涌起一股莫名的悲哀。

冰心以一篇《南归》贡献给了母亲的在天之灵。文章主要写了母亲在病重期间，冰心以及她的姊妹和她的父亲日夜守在母亲病床前的情景。日日看着母亲忍受着病痛折磨，让这位内心装满爱的女性是那样的痛苦，可是却又在不断地安慰母亲。特别是母亲临走的那天，又一次亲眼目睹母亲的痛苦，“这时我如同痴了似的，一下午只两手抱头，坐在炉前，不言不动，也不到母亲跟前去。”

字字句句，无不触动着我的心扉。虽然我不曾有丧母的痛苦，可每次想到我的母亲，内心却是无比的惭愧。

我的母亲是一位典型的农村妇女，勤劳、朴实、善良，一生的心血都放在了丈夫和孩子身上。我是母亲的小女儿，我知道母亲喜欢我，那是一种无法代替的喜欢。自小，我的学习不错，也还算听话，更得母亲的喜欢。初中毕业，我以优异的成绩，考上了湖南省第一师范小教大专班，总算没有辜负母亲对我的期望，我也很自豪，终于，我也为父母挣了一回脸。

十六岁的我离开了母亲，开始了独立生活。那时的我，仍然像一只骄傲的小公鸡，在那人才济济的高等学府，着实让我吃了不少亏，内心的委屈通过张张沾满泪水的信，传到了母亲的手里。

记得那天下课回来，我清好脏衣服去洗。

正在这时，我的同班同学一路朝我跑来，一边喘气一边说：“诶，你妈妈来了！”

“我妈妈来了？”我瞪着眼望着他，一副绝不可能的样子。

“是真的！你妈妈来了！”他语气十分坚定，“她正在寝室等你！”

“不可能的！”我边说边洗手，“要是我妈妈真的来了，我一定请你吃东西！”

那时，我真的不相信我妈妈来了。我妈妈没有来过长沙，更别说这里了，她肯定找不到。现在，我妈妈一定没有来。我将衣服放在洗衣池里，折身回到了寝室。

我看到了什么？一个那么熟悉的身影，一个让我日日思念的

身影。真的是我的母亲，我的母亲真的来了！

一瞬间，我的泪水夺眶而出，扑到母亲的怀里。见这情形，母亲也忍不住哭了。

那天，我对母亲说了许许多多……

不知不觉，我在另外一个城市工作已经十年了，如今，我已为人师，为人妻，为人母。虽如此，却无时不在思念自己的母亲。每一次和母亲通电话，母亲总是说，“我对不起你，没有帮你带宝宝，让你的生活这么辛苦，这么累……”的确，一个人在外的生活是辛苦的，可是，这些年来，因为工作和家庭的原因，即便是放假，我也很少回家尽孝，内心对母亲充满了愧疚，可是现在，我的母亲却向我道歉，此时，我心里的酸楚又岂能用语言来表达啊！

我只能对母亲说：“妈妈，你又这样说了，我还年青，年青人应该承受一些生活的磨难，才能真正长大！”

这让我不由得又一次想起了我的母亲。

我的母亲啊，每一次见到你，你耳鬓的白发都会增添一些，今天想起你，真的是想你啊！我的母亲！

我的母亲！